

房屋稅申請書

房屋坐落	新竹市 區 里 路(街) 段 巷 弄 號 樓之										
納稅義務人	稅籍編號 <table border="1" style="display: inline-table; border-collapse: collapse; width: 100px; height: 20px; vertical-align: middle;"> <tr> <td style="width: 15px; height: 15px;"></td> </tr> </table>										

申請事項：

- 請核發下列房屋稅籍資料證明 1 份：
1. 稅籍證明 2. ____年課稅明細表 3. ____年繳納證明 4. 其他：_____
- 改為自住使用，請改按自住住家用稅率課徵房屋稅(符合全國單一自住規定時，按稅率 1%課徵)
- *全國單一自住或自住使用房屋須本人、配偶或直系親屬辦竣戶籍登記，請填寫上開房屋戶籍登記者；如有三親等內親屬以外之他人設籍且無租賃關係者，請填具「房屋所有人無租賃關係申明書」或「設籍人無租賃關係申明書」：**
- 本人 配偶(姓名：_____身分證統一編號：_____)
- 直系親屬(姓名：_____身分證統一編號：_____稱謂：_____)
- *依都市計畫規定不得作為住宅使用地區，如違反規定，將依都市計畫法第 79 條處以 6 至 30 萬元罰鍰並勒令停止使用，如有疑問，請洽都市發展處。**
- 因自住房屋超過全國 3 戶之限制，願放棄本人配偶未成年子女_____ (放棄者簽名或蓋章)所有_____之自住房屋(稅籍編號_____)

註：改為非自住住家使用，請填寫房屋使用情形變更申報書

- | | |
|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改為公益出租住家使用 | 請改按公益出租住家用稅率課徵房屋稅 |
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改為營業使用 | 請改按營業用稅率課徵房屋稅 |
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改為非住家非營業使用 | 請改按非住家非營業用稅率課徵房屋稅 |
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改為私人醫院、診所或自由職業事務所使用 | 請改按私人醫院、診所或自由職業事務所用稅率 |
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合法登記工廠(附工廠登記證明) | 請改按營業用稅率減半課徵房屋稅 |
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空置未使用 | 請改按適當稅率課徵房屋稅 |
- 住家免徵房屋擇定：本人所有房屋現值在新臺幣 10 萬元(新竹市為 10 萬 5,000 元)以下之住家用房屋，因超過全國 3 戶之限制，擇定下列 3 戶房屋免徵房屋稅：

序號	房屋坐落門牌	稅籍編號
1		
2		
3		

- 住家免徵房屋變更擇定：本人擇定上列房屋適用住家用房屋現值在新臺幣 10 萬元(新竹市為 10 萬 5,000 元)以下免徵房屋稅，因超過全國 3 戶之現制，願放棄本人所有之_____免稅房屋(稅籍編號：_____)
- 拆除坍塌焚燬，請停止課徵房屋稅
- 按持分比率分單繳納房屋稅
- 持分共有房屋，推定共有人_____為管理人繳納房屋稅
 管理人簽名或蓋章：_____ (申請人同為管理人者免簽章)
- 更正房屋坐落為(附門牌整編證明書)：
- 變更納稅義務人身分證統一編號或投遞地址為：
- 本件房屋稅已於 年 月 日繳納，請退還已納溢繳房屋稅。(附收據影本)

退稅方式：

支票退稅

直撥退稅：同意由貴局以直接劃撥方式存入本人存款帳戶

銀行

分行

信用合作社

分社

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

郵局

金融機構	分行別	科目	帳(戶)號	檢(支)號
帳號				

同時申請地價稅改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

土地所有權人姓名	身分證統一編號		
土地坐落	段	小段	地號

依都市計畫規定不得作為住宅使用地區，如違反規定，將依都市計畫法第 79 條處以 6 至 30 萬元罰鍰並勒令停止使用，如有疑問，請洽都市發展處。

說明：

1. 房屋使用情形變更，除致稅額增加，納稅義務人應於變更之次期房屋稅開徵 40 日以前(即 3 月 22 日以前)向本機關申報外，應於每期開徵 40 日以前(即 3 月 22 日以前)申報；經核定後使用情形未再變更者，以後免再申報。房屋使用情形變更致稅額減少，逾期申報者，自申報之次期開始適用；致稅額增加者，自變更之次期開始適用，逾期申報或未申報者，亦同。
2. 全國單一自住房屋，指所有人或以土地設定地上權之房屋使用權人為個人之住家用房屋，本人、配偶及未成年子女於全國僅持有 1 戶房屋且房屋現值在一定金額以下者，符合無出租或供營業情形，並供本人、配偶或直系親屬實際居住使用，且應於該屋辦竣戶籍登記。
3. 自住房屋，指所有人或以土地設定地上權之房屋使用權人為個人之住家用房屋，符合無出租或供營業情形，並供本人、配偶或直系親屬實際居住使用，且應於該屋辦竣戶籍登記，同時本人、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全國合計 3 戶以內之住家用房屋。
4. 公益出租使用房屋，指經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依住宅法及其相關規定核(認)定之公益出租人，於核(認)定之有效期間內，出租房屋供住家使用。
5. 依據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 7 條規定，納稅者基於獲得租稅利益，違背稅法之立法目的，濫用法律形式，以非常規交易規避租稅構成要件之該當，以達成與交易常規相當之經濟效果，為租稅規避。稅捐稽徵機關仍根據與實質上經濟利益相當之法律形式，成立租稅上請求權，並加徵滯納金及利息，不得另課予逃漏稅捐之處罰。但納稅者於申報或調查時，對重要事項隱匿或為虛偽不實陳述或提供不正確資料，致使稅捐稽徵機關短漏核定稅捐者，不在此限。
6. 納稅者如有依前點規定為重要事項陳述者，請另填報「聲明事項表」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。
7. 房屋稅籍資料證明，非納稅義務人本人或其繼承人，或經授權之代理人、辯護人，請勿申請。請檢附納稅義務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，另代理案件請另附授權書及代理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，繼承案件請檢附與納稅義務人之關係證明文件影本。

此 致

新竹市稅務局

申請人姓名：

(簽名或蓋章)

連絡電話：

身分證統一編號(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或扣繳單位統一編號)：

住居所/營業處所：

※上開地址為房屋稅繳款書送單地址，如需變更，請以電話或書面洽稽徵機關辦理更址。

中華民國

年

月

日